#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借新还旧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借新还旧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航钛")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与兴业银行德阳分行签署的合同号为兴银蓉(贷)2402 第 6588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即将到期,借款期限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5年2月27日。鉴于公司整体资金压力尚未解决,经各方友好协商并确认,本次将原合同项下9.900万元借款本金以借新还旧延续12个月。

为支持四川新航钛的本次借新还旧业务,公司及子公司贵州红湖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新航钛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新还旧的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保证范围以后续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同时四川新航钛为本次借新还旧以其所拥有的高真空多功能炉、数控龙门式五轴加工中心、装配厂净化工程合计6台(套)设备进行抵押,抵押权与抵押担保的债务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

根据《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2日
- 2、注册地址:四川省什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蓝天大道3号(灵杰园区)
- 3、法定代表人:方德松
- 4、注册资本: 21,213.4069 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新航钛 94.28%股权,关联股东嘉兴华控祥汇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四川新航钛 5.72%股权,四川新航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7、	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审计数)
资产总额	172,030.63	189,019.12
负债总额	216,019.58	216,689.00
净资产	-43,988.95	-27,669.88
项目	2024年 1-9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审计数)
营业收入	10,414.92	18,702.33
利润总额	-16,453.45	-23,707.24
净利润	-16,453.46	-23,480.09

8、经查询,新航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订与本次事项有关的借款合同、担保(保证) 合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如 四川新航钛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前述借款合同、担保额度内的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新还旧担保,由于公司整体近年来资金一直较为紧张,该笔借款到期后经与兴业银行德阳分行友好协商沟通,本次将9,900万元本金进行借新还旧。四川新航钛另一股东嘉兴华控祥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为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华控祥汇因企业性质无法为本次担保提供所享有权益的同等比例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1,580.39万元,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5.332.98%。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